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I) 經修訂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以及
(II) 暫停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登記手續**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之更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所披露，董事會公佈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已更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

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預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开发售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 持有人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登記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並繳付 所需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开发售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开发售之接納結果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每手30,000股股份為股份買賣單位之 最後交易日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出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證書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實際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以每手 30,000 股股份為股份買賣單位之現有
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 60,000 股股份為股份買賣
單位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就協助買賣零碎股份開始在市場
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五年

指定經紀終止就協助買賣零碎股份在市場
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 30,000 股股份為股份買賣單位之現有
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 60,000 股股份為股份買賣
單位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本公告提述之日期或時限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並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透過協議予以延遲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或另行知會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暫停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登記手續

根據上述經修訂時間表，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登記手續。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分別交回股份過戶處(就股份過戶)或本公司所委任之代理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就可換股優先股過戶)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